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概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勞俊傑先生	41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2016年 5月26日	2004年 2月11日 ²	林女士的配偶、勞俊華先生的長兄
勞俊華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兼客戶服務經理	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負責客戶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2016年 6月17日	2009年 4月1日	勞先生的最年幼的胞弟、林女士的小叔
林靜文女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	2016年 6月17日	2005年 6月25日 ³	勞先生的配偶、勞俊華先生的兄嫂
林強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呂顯榮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彭灝文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附註：

- 1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的日期為其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 2 勞先生為俊盟國際最初董事及於2005年6月25日自俊盟國際離職，並於2008年8月13日重新加入俊盟國際出任董事。
- 3 林女士於2008年8月13日自俊盟國際離職、於2013年4月22日重新加入俊盟國際出任董事並於2015年2月14日自俊盟國際離職，及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					
陳詩韻女士	41歲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並協助行政總裁作出財務規劃	2016年 6月17日	2015年 11月23日
利家明先生	41歲	營運總監	參與日常管理及監督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	2016年 6月17日 ¹	2004年 2月11日
陳偉道先生	39歲	資訊總監	負責規劃及監督電子支付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	2016年 6月17日	2015年 9月29日
張振邦先生	38歲	採購及物流總監	管理支付終端機的交付物流及負責支付終端機的維修工作，以及內部資訊科技支援	2016年 6月17日	2009年 4月1日
張聰正先生	30歲	項目經理	負責監督系統支援及軟件開發項目	2016年 6月17日	2009年 10月12日

附註：

- 1 利家明先生為俊盟國際最初董事及於2006年12月27日自俊盟國際離職，並於2015年7月20日重新加入俊盟國際出任營運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而且獲准重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規則；(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責任。

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41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並擔任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勞先生自1997年2月投身電子支付方案行業，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自1997年2月至2005年11月於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香港分行總經理，在任期間負責開發電子支付方案以及銷售及服務支援；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為美國紐約的士行業開發電子支付方案；及自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擔任商戶關係及服務主管，負責香港及澳門商戶的信用卡付款支援服務。

勞先生現時亦為俊盟國際及EFT Solutions Internatinal的董事。

勞先生於1996年6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

勞先生為林女士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長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俊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客戶服務經理

勞俊華先生，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客戶服務經理。勞俊華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負責客戶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俊華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俊盟國際的客戶服務經理。勞俊華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勞俊華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勞俊華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於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擔任客戶高級主任，負責電子支付終端現場硬件維修支援。勞俊華先生於在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重返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擔任服務主任並負責管理維修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技術人員前在加拿大深造；並自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於冠基亞太有限公司擔任服務主任，負責客戶服務及提供技術支援。

勞俊華先生為勞先生的最年幼的胞弟及林女士的小叔。

林靜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41歲，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林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及於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林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及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分別於龍島食品有限公司及Asian Sources Publications Limited獲聘擔任行政職位。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兄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推廣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相關方案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於羅姆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銷售經理，負責集成電路產品銷售；並自20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0月至2009年2月於展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市場經理，負責半導體方案提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林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英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運作及半導體方案的戰略規劃；及擔任飛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運作及半導體方案提供的戰略規劃。

林先生於1993年12月自美國田納西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顯榮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呂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約18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呂先生現時為一間業務顧問公司的擁有人及經營者，提供策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資金管理、風險控制管理及合規的相關顧問服務。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呂先生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財務總監。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呂先生為Rockstead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的私募基金業務的總監。呂先生亦自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於Feres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07年10月於美林擔任投資銀行集團副總裁及於2008年12月於美林擔任董事。呂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職位為亞洲財務保薦人組副總監，並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項目融資及顧問部副總監。彼自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項目及出口融資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安永高級審計員，以及自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安達信(Arthur Anderson)高級審計員。

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彭灝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灝文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累積超過十年法律執業經驗。彼於2004年8月獲准於香港作為律師執業。彭先生自2015年3月起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執業律師。於此之前，彭先生亦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執業。

彭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大學（香港）畢業，獲法學士學位，並其後於2015年7月獲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各董事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陳詩韻女士 財務總監

陳詩韻女士，41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及協同行政總裁作出財務規劃。陳女士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在陳女士開展事業之初，彼於1997年7月直至2005年7月於何超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核數主管，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陳女士其後自2005年8月至2005年11月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其後亦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於莊柏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的審核部門擔任高級監察員、自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擔任監察員、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擔任副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擔任第二副經理，及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第一經理，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其後，彼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第三審計經理，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彼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

陳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於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取得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陳女士自2004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利家明先生

營運總監

利家明先生，41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利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的日常管理與監督。利先生自俊盟國際於2004年2月成立以來至2006年12月擔任其董事。利先生於2015年7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營運總監。

利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利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2月於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Ingenico的營運及服務團隊主管，負責監督向銀行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利先生其後自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商戶支援及退單副經理，負責為商戶提供信用卡交易支援及處理來自卡主有關信用卡交易的糾紛。

利先生於2009年11月以遙距課程獲英國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學。

陳偉道先生

資訊總監

陳偉道先生，39歲，為我們的資訊總監。陳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督電子支付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陳先生於2015年9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資訊總監。

陳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方面經驗豐富。彼自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擔任俊盟國際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陳先生其後自2008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其最後職位為終端產品及業務發展部商戶銷售發展副經理，負責為商戶業務發展開發新技術產品或方案。

陳先生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哲學碩士學位。

張振邦先生

採購及物流總監

張振邦先生，38歲，為我們的採購及物流總監。張先生負責管理付款終端機的交付物流、付款終端機的維修工作及內部資訊科技支援。張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經理。於2016年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採購及物流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自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於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td擔任項目發展工程師，負責電子支付終端維護支援；及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於Avedia System Inc.擔任銷售支援工程師，負責多媒體推廣項目顧問工作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張先生於1999年6月於英國威爾斯格拉摩根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及電子工程。

張聰正先生

項目經理

張聰正先生，30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張聰正先生負責監督系統支援及軟件開發項目。張聰正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開發工程師（程式員）。張聰正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項目經理。

張聰正先生擁有多年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應用程式的經驗。張聰正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開發工程師（程式員），負責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開發及編程；並自2016年2月起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相關軟件應用程式。

張聰正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各高級管理層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1A第41(1)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39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現時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吳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而彼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吳女士為我們聘請擔任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提供者，及我們的財務總監陳詩韻女士將為吳女士可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董事 – 勞俊華先生」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權責予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6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守則第C3.3及第C3.7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本公司會計資料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狀況、檢討主要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建議聘任、續聘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出的重大建議；
- 監督本公司的審核過程、內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加強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

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林強先生、呂顯榮先生及彭灝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呂顯榮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6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規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並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遭到解聘或罷免的董事的補償安排；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並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勞先生、林強先生及彭灝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灝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6年[●]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並就擬進行的任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調整提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適合人選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挑選人才或向董事會提供挑選人才的推薦意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續聘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勞先生、林強先生及彭灝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勞先生。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補貼、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一般根據市場行情及個人表現確定薪酬組合。我們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並根據我們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支付酌情花紅。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補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補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款項。於同期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促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如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我們並無重大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為適當。故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為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注意到於上市時，預期我們將須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應經過審慎考慮，且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給予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